**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救急难专项资金经费支出项目**

**项目类别： 社会发展类**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盖章）**

**评价机构：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年度： 2020年**

**2021年11月10日**

|  |
| --- |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名 |
| 熊坤 |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业务经理 |  |
| 夏小宇 |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研究员 |  |
| 姚贞越 |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研究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名): |  | 年 月 日 |
| 中介机构（盖章）: |  | 年 月 日 |
| 注：1.纳入部门评价的项目须填写此表，评价项目无须填写； 2.评价小组须不低于3人，如未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则最后一行无需填写； 3.所有评价人员必须亲笔签名，否则评价无效。 |

**目录**

[前 言 3](#_Toc17650)

[一、基本情况 4](#_Toc7658)

[（一）项目概况 4](#_Toc31768)

[1、项目背景 4](#_Toc23614)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5](#_Toc271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7](#_Toc7182)

[1、总体目标 7](#_Toc998)

[2、 阶段性目标 7](#_Toc251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_Toc463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_Toc14808)

[1、绩效评价的目的 8](#_Toc5257)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8](#_Toc2731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9](#_Toc25005)

[1、绩效评价的原则 9](#_Toc19402)

[2、评价指标体系 9](#_Toc11788)

[3、 评价方法 10](#_Toc15467)

[4、 评价标准 11](#_Toc2791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Toc5712)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3](#_Toc15797)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4](#_Toc8190)

[3、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15](#_Toc27113)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_Toc2887)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5](#_Toc30079)

[（二） 评价结论 16](#_Toc1044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_Toc25125)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_Toc191)

[1、项目立项 18](#_Toc14282)

[（三） 项目过程情况 21](#_Toc16910)

[（四） 项目产出情况 23](#_Toc7495)

[（五） 项目效益情况 25](#_Toc17664)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_Toc27474)

[（一）项目专项资金拨付不严谨 26](#_Toc729)

[（二）档案整理收集不完整 26](#_Toc13310)

[（三）结余资金处置不合理 26](#_Toc13260)

[六、 有关建议 27](#_Toc19294)

[（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促进制度落实 27](#_Toc3496)

[（二）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27](#_Toc505)

[（三）强化结余资金管理 27](#_Toc12516)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也是建设廉洁高效政府的关键措施。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相关标准，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目标，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通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增强部门单位的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确保“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使财政资金得到全面监管，财政预算和政策得到有效实施，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监督机制，通过民政局救急难专项资金项目来提贫困急难居民生活质量。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青云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青财发[2021]10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为了解2020年度青云谱区民政局救急难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产出情况、产生的效益、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对2020年度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救急难专项资金支出的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我国社会救助的基本框架已经建立,传统的各项救助都是以收入贫困,户籍,财产作为主要救助界定标准,但是任何人都可能因为突发,紧急事件陷入临时性贫困,其中包括常规救助无法覆盖的支出型贫困群体。2007年临时救助的成立填补了这个空白,但在临时救助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单纯的依靠某一项救助根本无法满足急难救济方面的需要.除此之外,"碎片化"的资源状况长久的束缚着我国社会救助救急救难功能的发挥。在现有社会救助资源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实现社会救助救急救难的目的,建立一种机制将政府内部的资源和民间的救助资源统筹起来成为现实所需.在此背景下,2014年《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颁布,首次确立了"救急难"这一社会救助的重要原则和功能,"救急难"试点得以推行。"救急难"指对突遇不测陷入生存困难,现有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难以保障的"急难"群众,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的救助,同时也指出"'救急难'是破解社会救助制度"碎片化"的核心。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在全国开展“救急难”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57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5]47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全面推进“救急难”的工作，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主线，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框架内，立足于“托底线”，积极探索“救急难”的实现路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充分发挥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作用，统筹各类救助资源，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应，形成政府各部门高效联动以及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紧密衔接，营造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为全民开展“救急难”工作奠定基础。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全面推进“救急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6]86号）的文件要求，全面推进青云谱区“救急难”救助工作。

###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针对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全面推进“救急难”工作的实际要求，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使“救急难”工作落到实处。先后以区委、政府名义下发了《青云谱区“救急难”工作试点实施方案》、《青云谱区“救急难”救助实施细则》和《青云谱区“救急难”工作规范化管理规定》。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部门定期会商制度、联络员制度、信息统计周报制度、工作通报制度、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区卫健、教育、房管、人社等救助责任部门根据各自救助职责制定了本部门“救急难”实施细则，细化了救助条件、救助标准、救助程序和救助责任，形成了“救急难”与现行社会救助制度的无缝衔接。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各街道（镇、集聚区）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制定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和“救急难”首问责任制，区、街两级均设立了社会救助“一门受理”服务窗口，安装了电子显示屏和触摸屏，印制了民政、教育、住房、就业、疾病应急、慈善、法律援助、残疾人等16项社会救助办理指南和《一次性告知书》，做到救助政策、工作职责、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监督投诉电话上墙，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及受理、分办、转办流程和办理时限，切实做到求助有门。

建立主动发现机制。采取“八个一”的方式畅通主动发现渠道：即在政府网站设立一个“救急难”公开信箱、在社区建立一支急难事件发现队伍、开通一条88482181社会救助热线、设立一部88483922语音电话、在社区建立一个居民联系QQ群、人手一册《社会救助办理指南》、每周一次由区领导带队深入社区广泛开展“躬身问民事，亲情解民忧”为主题的民情家访活动，每周一次深入社区开展送政策、送服务、收信息、征意见活动，及时了解急难群众的救助需求，充分发挥机关干部、社工、义工、志愿者、社会组织的作用，畅通主动发现急难对象渠道。

丰富“救急难”工作服务模式化解重难点问题。将社工理念、方法、技巧和社会组织的公益服务引入“救急难”工作，介入急难救助的所有环节，为规范社工介入“救急难”工作，我区以“救急难”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制定下发了《青云谱区社工服务介入“救急难”工作实施方案》，注重由单一的物质救助向多样化、个性化救助转变。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2020年度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全面推进“救急难”救助工作专用资金为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全年预算资金）×100%=（8.6÷20）×100%=43%，资金到位率偏低。

资金执行情况：根据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实际发放“救急难”救助资金为5.6万元，其中5.6万元用于支付青云谱区民政局“救急难”救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中结余3万元未使用，于2021年3月返还入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6÷5.6）×100%=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完善社会救助，加强社会救助平台搭建，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持续推动困难群众生活质量稳步提升。

### 阶段性目标

及时给急难对象发放急难救助金。做到制度健全，操作规范，资金到位，发放及时，服务优良，群众满意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对象为青云谱区民政局“救急难”项目及其实施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评级范围包含了项目工作实施情况，政府救急难资金申请、使用、拨付流程的合规性、救助人员材料审核的合规性、救助人员材料的真实性，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相关人员及单位的满意度因素。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青云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青财发[2021]10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益（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并通过与相关各方的协商最终确定全部指标内容。指标数据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具体详见附表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1）项目决策：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目标等方面。

（2）项目过程：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等方面。

（3）项目产出：占权重35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4）项目效益：占权重20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方面。

（5）项目满意度：占权重5分，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困难生活群众对项目实施产生效果的满意度，包含受益群体满意度与普通群众满意度等方面。

###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相关方的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研究员调查实地情况，了解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的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委托方及主管部门（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预算2020年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救急难”救助项目的绩效管理培训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到的相关方。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青云谱区民政局“救急难”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保持职业怀疑，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等，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部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了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被评价部门参考。

###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青云谱区财政局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确保绩效数据真实、可靠，报告逻辑清晰、完整，分析问题深入、透彻等。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公司内部质量复核组将对所属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提交项目委托方审核。在吸取公司内部质量复核组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提交青云谱区财政局审核。

（4）形成评价报告终稿。根据青云谱区财政局对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提供相关证据，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

### 3、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绩效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电子稿资料刻录光盘进行保存。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 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核查、数据分析、现场调研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救急难”救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7.84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优”。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四项指标得分分别为20 分、14.84 分、35 分、25 分，各项指标评价分情况见下图：

**图1 青云谱区2020年民政局“救急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图**

## 评价结论

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救急难”救助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各部分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表所示：

**表1 青云谱区民政局2020年“救急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结论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评分结论** |
| --- | --- | --- | --- | --- |
| 决策 | 20 | 20 | 20% |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在全国开展“救急难”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57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5]47号）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全面推进“救急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6]86号）的文件要求的要求。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4、绩效目标设定等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文件要求设定。5、项目预算纳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内容与采购需求相匹配。6、项目编制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程序符合规范，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 |
| 过程 | 20 | 17.84 | 17.84% | 1. 绩效申报流程符合政府绩效预算申报规章制度的要求。

2、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项目预算，但项目总体预算资金并未全部到位。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完整。4、资金拨付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5、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但结余资金未合理处置，及时报告退回。。7、“救急难”项目实施符合《青云谱区“救急难”工作试点实施方案》、《青云谱区“救急难”救助实施细则》、《青云谱区“救急难”工作规范化管理规定》相关规章制度。8、明确各部门职责及受理、分办、转办流程和办理时限。9、建立急难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制定了青云谱区“救急难”工作联络制度、青云谱区“救急难”工作首问责任制等相关制度。10、资金到位率为43%，资金到位率偏低。11、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产出 | 35 | 35 | 35% | 1. “救急难”救助人员数量共有困难群众9户17名申请“救急难”资金并批复发放资金。
2. 困难群众提交“青云谱困难群众救急难申请表”以及相关申请材料，并通过民政局审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确保救急难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个人。
3. 提交的“救急难”申请的材料均及时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救助金自批准之日三个工作日内发放，符合《青云谱区“救急难”救助实施细则》、《青云谱区社工服务介入“救急难”工作实施方案》。

4、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及受理、分办、转办流程和办理时限，切实做到求助有门5、2020年1月-2020年12月，“救急难”救助账户资金实际累计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
| 效益 | 25 | 25 | 25% | 1. 对区内生活困难群众对特殊突发情况予以经济帮助。
2.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压力。
3. 协助下属街道等单位实施开展“救急难”工作。

4、建立了“救急难”工作精细化管理体系。5、项目开展区民政局根据项目实际制定了相关制度，《青云谱区“救急难”工作试点实施方案》、《青云谱区“救急难”救助实施细则》、《青云谱区“救急难”工作规范化管理规定》。6、制定了青云谱区“救急难”工作联络制度、青云谱区“救急难”工作首问责任制、青云谱区社会救助申办流程图。7、街道、困难群众对“救急难”救助工作情况等反应较好，满意度较高。 |
| 合计 | 100 | 97.84 | 97.84%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在全国开展“救急难”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57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5]47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全面推进“救急难”的工作，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主线，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框架内，立足于“托底线”，积极探索“救急难”的实现路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充分发挥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作用，统筹各类救助资源，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应，形成政府各部门高效联动以及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紧密衔接，营造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为全民开展“救急难”救助工作奠定基础。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全面推进“救急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6]86号）的文件要求，全面推进青云谱区“救急难”救助工作。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救急难”救助项目经费支出符合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工作职能规定，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青云谱区民政局其他项目或有关部门工作无冲突或重复。项目按照南昌市青云谱区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设立，于2020年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全面推进“救急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6]86号）的文件，开展2020年南昌市青云谱民政局“救急难”救助项目的工作，并向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提交请示文件。经过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的审批，通过此次项目的批复并完成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救急难”救助项目的工作。项目申请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高度相关性，依据考核的方式与考核的综合评分结果对项目内容从多角度对项目产出、质量设置了绩效目标，确保项目实施能够达成预期目标，同时项目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市场上同类型项目的正常效益水平，绩效目标与项目确定的项目预期资金额相匹配。

1.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0年度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救急难”救助该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全面推进“救急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6]86号）的文件要求，编制项目预算细化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的资金投入使用量，预算内容与预算项目内容较匹配，未发现无关支出内容。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关于印发 青云谱区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民发[2013]26号）相关文件的要求，专项支出核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所有项目实施资金均由财政部门拨付至民政局由民政局据实拨付至困难群众，资金分配额度与审定的预算编制金额相同，资金分配拨付依据充分、合理。

##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2. **资金到位率**

2020年度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救急难”救助项目资金为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全年预算资金）×100%=（8.6÷20）×100%=43%。资金到位率较低，原因是“救急难”项目性质特殊，每年项目设立前并不能提前预估项目具体会有多少困难群众需要使用“救急难”资金，项目资金不能根据未发生救助的情况来核定，资金的拨付都是据实拨付，因此才导致项目资金到位较低。

1. **预算执行率**

该年度项目全年预算执行数为5.6万元，其中5.6万元全额用于支付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救急难”救助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6÷5.6）×100%=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中使用符合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 青云谱区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昌市青云谱区“救急难”项目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后续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时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政局、民政局南昌市青云谱区“救急难”救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1.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健全，相关财务制度明确。针对民政局“救急难”救助项目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相关人员制度和成立了项目推进实施小组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据《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云谱区“救急难”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政办发[2015]19号）文件的要求，确定落实项目实施相关的人员及工作方案制度等。针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护原因导致生存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给予急难救助，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单位相关人员根据项目实施细则开展各项工作，2020年度项目开展后共计救助急难群众17名。

##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2. **“救急难”救助人员数量**

依据20202年1月至2020年12月青云谱区困“救急难”工作报表、青云谱区困难群众“救急难”申请表、青云谱区困难群众“救急难”审核审批表等相关材料，有以下9户困难群众家庭收到“救急难”救助资金（黄萍一户一人、殷水平一户一人、刘国华一户一人、胡帅一户一人、王国平一户一人、李银怀一户四人、增强一户三人、赖诚哲一户一人王小毛一户四人），核定共计9户17人收到“救急难”救助资金。

1. **产出质量**

**（1）“救急难”资金发放人员准确率**

针对申请“救急难”救助的9户困难群众均提交的申请材料，如：“青云谱困难群众救急难申请表”、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五保供养证、残疾证、孤老（孤儿）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以及家庭财产证明、收入状况证明或县级以上医疗部门相关诊断书等相关申请材料均已提交，并通过民政局审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各街道（镇、园）、村（居）民委员会配合民政局及时了解、掌握、核实申请人员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患有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的真实性，确保救急难资金据实发放到困难群众。

1. **产出时效**

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救急难”救助项目所发放的救助资金均根据《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云谱区“救急难”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政办发[2015]19号）文件中第四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救急难”救助资金的有关规定严格进行，中间无材料审核滞留、资金审批延误等现象，所有“救急难”资金发放均在符合规定时间内发放至困难群众个人。

**4、产出成本**

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救急难”救助项目预算编制合理、准确，项目预算“救急难”资金20万元，使用资金5.6万元，资金使用未超出预算。

##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2. **帮助青云谱区困难生活群众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充分发挥青云谱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制度的作用，针对区内生活困难群众对特殊突发情况予以经济帮助，减轻困难群众生活压力，切实提升区内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2、可持续效益**

**（1）完善“救急难”项目制度**

“救急难”救助项目开展，区民政局根据项目实际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如：《青云谱区“救急难”工作试点实施方案》、《青云谱区“救急难”救助实施细则》和《青云谱区“救急难”工作规范化管理规定》和青云谱区“救急难”工作联络制度、青云谱区“救急难”工作首问责任制、青云谱区社会救助申办流程图等。

**3、满意度**

调查员通过随机访问、纸质满意度调查的方式对此次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救急难”救助项目工作的对象救助困难群众进行项目实施情况、过程、结果满意度进行统计。本项目通过“救急难”救助项目切实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减轻了困难群众针对突发紧急事件的经济压力，相关困难群众满意度均为100%。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专项资金拨付不严谨**

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针对具体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拨付违反了《关于印发 青云谱区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民发[2013]26号）文件中关于资金申请拨付的相关规定，未严格按照相关办法据实拨付，存在提前拨付专项资金，原因是项目人员应对困难群众的突发状况时经常由个人先行垫付资金，因此才提前申请拨付资金做备用。

## （二）档案整理收集不完整

实施办法中要求民政局对街道等上报困难群众申请的“救急难”材料进行全面审查验收，但实际上所有材料均由区群众服务办事大厅相关单全面验收并保存相关材料，而民政局没有对申请“救急难”相关困难群众的材料进行全面审验及存档。

1. **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促进制度落实**

项目单位应牢固树立严谨专项资金使用、拨付意识，为使项目专项资金监管更具效力，需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通过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应的监管机制，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流程和标准，对项目实施过程所需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有效监管，保证项目实施的延续性和可控性，以促进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 （二）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应规范档案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办法规定，重视申请资料、资金申请相关档案收集工作。项目单位可要求各资金申报主体随资金申请文件报送申报资料备份。